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英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03號），嗣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易緝字第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英任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，及更正被告應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而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傷害行徑實值非難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已坦認犯行，故於考量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暨衡酌被告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
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5號

113年度偵字第3703號

被　　告　蘇英任

選任辯護人　楊凱雯律師（偵查中解除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趙晉緯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英任因不滿與許貽甄分手，且有金錢糾紛，竟心生怨懟，竟與趙晉緯、少年姜○全、陳○濬、黃○澤（原名黃○祐）、李○軍(下稱少年姜○全等4人，年籍詳卷，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)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由少年姜○全等4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6時許，至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3巷埋伏等候許貽甄，由陳○濬、黃○澤、李○軍3人把風並步行至許貽甄後方，藉以向姜○全示意下手對象，由姜○全持辣椒水對許貽甄噴灑，使許貽甄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併急性結膜炎等傷害，且持鐵鎚欲追打許貽甄，幸許貽甄逃至大樓內，為大樓保全制止，許貽甄始未受更嚴重傷

害。

二、案經許貽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英任之供述。	坦承與分手，伊有借新臺幣18萬元予趙晉緯，請趙晉緯幫伊找許貽甄等語，惟否認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叫趙晉緯、少年等人去傷害許貽甄云云。
2	被告趙晉緯之供述。	坦承蘇英任找伊跟蹤許貽甄，伊請黃○澤取跟蹤，至於黃○澤找誰一起去伊不知道，伊請黃○澤帶辣椒水去，以防許貽甄抗拒等語，惟否認傷害犯行，辯稱：
2	告訴人許貽甄指訴及證述。	證明許貽甄遭傷害之事實。
3	少年姜○全等4人證述。	證明被告2人指示少年姜○全等4人傷害許貽甄之事實。
4	被告蘇英任與少年黃○澤對話內容。	佐證被告蘇英任與少年黃○澤傷害許貽甄有犯意聯絡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。	佐證少年姜○全等4人共犯傷害許貽甄之事實。
6	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許貽甄受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2

人與少年姜○全等4人就上開傷害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至報告機關認被告趙晉緯、蘇英任所為，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組織犯罪嫌、同法第6條資助犯罪組織罪嫌，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，係指「3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，此參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案經實施搜索、訊問等相關偵查作為後，既未查得積極證據資料，可徵本件被告2人與少年姜○全等4人間具有持續性一定之內部管理結構，抑或有何上下從屬關係，已難足認移送意旨就此部分所指為實，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已起訴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莊　富　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雨　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